# 最新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7-14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查单位：工程编号：一九...*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查单位：

工程编号：

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一九\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一九\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确定包干造价，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_\_\_\_\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_\_\_\_\_\_\_\_\_\_元的百分之\_\_\_\_\_\_\_\_\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七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_\_\_\_\_\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1.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_\_\_\_\_\_\_\_\_\_\_\_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_\_\_\_\_\_\_\_\_\_\_\_\_\_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以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第八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一、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药的工程投资，百分之\_\_\_\_\_\_\_\_\_\_\_\_\_\_归乙方，百分之\_\_\_\_\_\_\_\_\_\_归设计单位。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_\_\_\_\_\_\_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中开支或从甲方节药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第九条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_\_\_\_\_\_\_\_\_\_\_\_\_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_\_\_\_\_\_\_\_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_\_\_\_份，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均略)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

三、施工图预算表

四、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_\_\_\_\_\_份文件。

第十三条其它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九\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订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二**

合同编号

发包方：\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

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2)\_\_\_\_\_\_;(3)\_\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内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_

年月日

有效期限至

年月日

附表一：

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表二：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三**

总包方： (甲方)

分包方： (乙方)

现有总包方承建的 安装工程承包给分包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特作以下规定：

一、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质量：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原材料必须依建设方指定的品牌为准，合格证及试、检验报告手续齐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报检，经总包方及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分包工程质量等级低于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总包方将处罚分包方10%-20%的合同价款作为分包方的违约罚款。并同时赔偿总包方受到的建设及各职能部门的处罚。质量整改率100%，出现质量问题如不能按照总包方及监理、建设方的要求的整改时间内完成，将视情况进行100-500元罚款，并继续整改完毕。

三、安全问题：分包方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乙方应提高安全意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执证上岗，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杜绝无证上岗，否则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场应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标准，做好安全防护、杜绝违章作业，正确用好“安全三保”现场“五不准”。

2、乙方保证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病、残、死亡等，或因违章施工，或因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伤害，及往返途中驾乘机动车辆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牵连。

四、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以总包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总包方计划为准。

五、工程量、工程价款及支付：

工程量： 工程价款： 支付：

六、文明施工：分包方设专人负责现场文明施工，按总包方提供的位置整齐堆放材料并随时将施工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工完料清、场地清。如分包方未服从总包方的文明施工，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追加支出由分包方承担。

七、有关事宜：

1、总包方在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搞好相应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组织验收和预检各分项工程，对分包方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协调好与分包方的有关事宜。

2、分包方应严格执行总包方的现场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及各项管理要求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不能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甲方有权调入第三方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调10%后在分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3、分包方应有承担一定风险的能力，当总包方资金出现短缺暂不到位，分包方应给予充分理解，接受总包方工程价款短期延迟支付的要求，并妥善安排工作，保证所属工人不干扰总包方工作。对于分包方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如业主方尚未向总包方支付此部分工程的工程进度款，总包方可以延迟支付上述工程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2、若分包方工程质量不能满足交工要求，影响到总包方的顺利交工，由此导致的总包方的一切费用均从分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3、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调节解决，不愿协商、调节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四**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地处都江堰成都至都江堰客运铁路支线拆迁重建区地块1工程的水电安装部分承包给乙方施工修建。

2、开工日期：20xx年6月 日

竣工日期：20xx年 月 日

总日历日期： 天

乙方必须按此日历天数完成工程施工任务，逾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施工内容：按建设方提的安装部分工程量清单完成其工程量。

4、施工质量：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水电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合格质量标准。质量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协助完成。

5、工程承包总价：工程承包总价暂按投标总价，即：4967817.00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

6、工程结算：

6.1、按安装部分工程量清单的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6.2、甲方按照工程总造价的12.00%(百分之十二 )收取乙方项目承包管理费(其中：空调设备单价不收取承包管理费)，上缴方式在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按此比例收取。

6.3、甲方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税金。(综合税率为3.84%) 7、付款方式：建设方将工程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分六次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7.1、第一次：基础完成之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

7.2、第二次：一层浇筑楼板砼浇筑完成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

7.3、第三次：工程主体完成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30%支付。

7.4、第四次：进入水电管道安装，按合同工程总额的20%支付。

7.5、第五次：工程完工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

7.6、第六次：工程经过竣工验收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余下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退还。

8、合同份数：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后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五**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项目详见报价明细表—附件)。

五、工程造价：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二、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机具由乙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其他方式： ;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及付款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规定调整包干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总包干办法结算;其他方式： ;款，工程完工后结算;其他方式：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应本着“百年大计、质量为本”的原则，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业主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与设计单位或业主方商定并提出修改或变更措施，同意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日期。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二、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此结算。

四、保修期：1)個月 3個月 不提供

第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法

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按建安合同法法規处理。

第八条 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_\_\_\_\_\_\_\_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建筑工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d01#锅炉房、d02#框架楼工程。

二、工程地点：呼市赛罕区黄合少镇航天六院601所。

三、工程结构：框架砖混结构。

第二条 承包项目

一、承包方法：乙方以包工不包主材，包小料(木工、包括阅读图纸、弹画、模型板所需的黑色墨线、模板搬运、装卸、码垛、模型板所需硬架搭设、木板拆除搬运码垛，木板定位筋(小料、铅丝、元钉、中小型机具及电线插座插头锯片切片)

二、承包价格：d01#锅炉房按图纸规定的建筑平米计算，每平米为120元计算。d02#楼按图纸规定的建筑平米计算，每平米86元计算。

第三条 工作部位

从垫层基础、柱、墙、梁、板(二次结构工程、构造柱、圈梁、门口过梁)预留孔洞以及设备基础。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要按图施工，负责混凝土浇筑中的看护，不准位移、不准变形、不准胀模、不准漏灰、不准漏浆，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返工或重建，重者罚款退场承担工期损失费用。

二、工期：从\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安全生产

一、劳动保护、乙方工食宿、劳动工作按排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工人必须交纳工伤保险费，出现安全事故自负。

三、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施工各项交底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四、不准喝酒上岗、不准打架、不准工地闹事、不准野蛮施工。

第六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督下组织施工。

二、乙方施工人员要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爱护财物，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工程结算方式

一、d01#锅炉房基础完工后按75%的工程量付款，d02#框架楼一层封顶后按75%的工程付款，完工后付到总工程款的85%，竣工后验收后付95%，余款一年内付清。

二、途中生活费自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保证移交图纸、保证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人工工资按期付款。

二、乙方保证安全、保证质量、保证工期。

三、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后果自负。

第九条 其它事项

执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经劳动部门或经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七**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编号：\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5.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元，其中：人工费\_\_\_元\_\_\_\_(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物资供应

1.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

\_\_\_\_\_\_\_\_

2.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4.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5.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6.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1.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2.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4.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6.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十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7.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十五天内，工业建设二十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8.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在第一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9.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仲裁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_\_\_的逾期违约金。

2.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1.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招标工程，按《\_\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

(2)\_\_\_\_\_\_\_

(3)\_\_\_\_\_\_\_

(4)\_\_\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盖章)乙方(承包方)：\_\_\_(盖章)

工程负责人：\_\_\_\_\_\_(盖章)工程负责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九条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

2.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件)

3.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4.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5.有关协议：

(1)\_\_\_\_\_\_\_

(2)\_\_\_\_\_\_\_

(3)\_\_\_\_\_\_\_

(4)\_\_\_\_\_\_\_

6.有关补充合同：

(1)\_\_\_\_\_\_\_

(2)\_\_\_\_\_\_\_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银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_\_\_

代理人：\_\_\_\_代理人：\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八**

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_\_\_\_批准文号\_\_\_\_\_\_\_\_\_(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项目主管单位：\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_\_\_\_(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_\_\_\_(万元)，安装：\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_\_\_\_\_份。

5.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_\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_\_\_\_份。

二、承包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5.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_万元，分\_\_\_\_\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的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和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安装总工期为

2、本工程开工日期以构件进场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价格为/平方米，总价格为 元(大写 )如有变更，以实际面积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安装所需吊车设备，焊割材料由承包自备;工程所需的钢结构及其它材料由发包方负责，甲方保障材料准时到场，不能拖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保证安装质量，如果发包方发现安装质量问题，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进场安装主钢结构时，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的预付款，结构安装完毕，发包方支付 %的进度款，彩板安装完毕，发包方支付 %的进度款。

2、乙方整个工程安装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后 天内，所有余款全额支付完毕。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式本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年以\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年以\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份;\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建筑面积：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

第五条：工程期限(开工、竣工时间)

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

第七条：承包形式及材料设备供应

第八条：发包方义务：

1.开工前\_\_\_天，甲方给乙方施工图一式\_\_\_份，并做到“三通一平”;

办好施工许可证。(甲方可委托乙方做“三通一平”工作，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2.按协议分工，开工前\_\_\_天甲方办好材料供应并交乙方签认。

3.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4.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5.……

第九条：承包方义务

乙方负责：

1.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供应。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形象进度表。开工前5天交甲方一式二份。

3.按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按期竣工。

4.竣工后，5天内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整理好交甲方。

5.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6.……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奖励条款

第十一条：其他协助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_\_\_份，承包方、发包方各一份，报送\_\_\_\_\_、

\_\_\_\_\_\_各一份。

第十三条：合同有效期及合同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附表及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查单位：

工程编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本合同全部工程自\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确定包干造价，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_\_\_\_\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_\_\_\_\_\_\_\_\_\_元的百分之\_\_\_\_\_\_\_\_\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七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_\_\_\_\_\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1.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_\_\_\_\_\_\_\_\_\_\_\_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_\_\_\_\_\_\_\_\_\_\_\_\_\_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以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第八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一.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药的工程投资，百分之\_\_\_\_\_\_\_\_\_\_\_\_\_\_归乙方，百分之\_\_\_\_\_\_\_\_\_\_归设计单位。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_\_\_\_\_\_\_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中开支或从甲方节药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第九条：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_\_\_\_\_\_\_\_\_\_\_\_\_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_\_\_\_\_\_\_\_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_\_\_\_份，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均略)

一.工程项目-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

三.施工图预算表四，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览表五，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_\_\_\_\_\_份文件。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订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地处都江堰成都至都江堰客运铁路支线拆迁重建区地块1工程的水电安装部分承包给乙方施工修建。 2、开工日期：20xx年6月 日

竣工日期：20xx年 月 日

总日历日期： 天

乙方必须按此日历天数完成工程施工任务，逾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施工内容：按建设方提的安装部分工程量清单完成其工程量。

4、施工质量：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水电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合格质量标准。质量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协助完成。

5、工程承包总价：工程承包总价暂按投标总价，即：4967817.00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

6、工程结算：

6.1、按安装部分工程量清单的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6.2、甲方按照工程总造价的12.00%(百分之十二 )收取乙方项目承包管理费(其中：空调设备单价不收取承包管理费)，上缴方式在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按此比例收取。

6.3、甲方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税金。(综合税率为3.84%) 7、付款方式：建设方将工程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分六次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7.1、第一次：基础完成之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

7.2、第二次：一层浇筑楼板砼浇筑完成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

7.3、第三次：工程主体完成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30%支付。

7.4、第四次：进入水电管道安装，按合同工程总额的20%支付。

7.5、第五次：工程完工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

7.6、第六次：工程经过竣工验收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余下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退还。

8、合同份数：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后自然失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月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履行。

1.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1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其没有做出规定的，应遵守地方法规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2适用的标准、规范：本合同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中没有的，适用有关行业标准、规范;以上均没有的，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2.2补充合同(协议)书

2.3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2.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有关设计修改、设计变更、材料代用、技术核定等书面文件

2.6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2.7形象进度造价计算书、施工图预算书、工程结算书、工程款拨付审定表及确认单

2.8有关会议纪要

2.9甲方签发的包括但不仅限于工期、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施工、技术、物资、验收、现场管理、保修等方面的指令、通知、通报等。

3.资质验证：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3.1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资质许可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发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4复审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5甲方查验原件的人员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6若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出具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委托人必须是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每份合同均须附有“由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3.7应加上乙方单位详细地址、邮编和电话。

4.工程概况

4.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工程类别：乙方施工的项目属于类工程，但乙方的取费与此无关，乙方工程结算按本合同有关计价约定办理。(不需要)

4.3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4工程规模：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_\_\_\_层

4.5设计生产能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范围：乙方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承包方式：劳务作业施工承包

7.工程期限

7.1合同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7.2合同工期：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应于开工之日起\_\_\_\_\_\_\_个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在内)完成，完工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本合同工程设立以下阶段控制点：

7.2.1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2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3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4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3实际完工日期：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等所有合约项目，以书面通知甲方后，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所确认的完工之日即为实际完工日期。

7.4竣工日期：与甲方承建的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相同。

8.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的，应不迟于本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理由和补救措施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意延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9.工期延误：对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可顺延合同工期：

9.1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且乙方已提前7天通知甲方者。

9.2重大设计变更(扩大规模、改变结构、提高标准)且非乙方原因所致者。

9.3甲方变更计划且非乙方原因所致，并对乙方工期有实质性影响，乙方停工72小时以上的时间段。

9.4施工中，图纸间断供应，造成乙方停工72小时以上的时间段。

9.5因甲供物资供应原因且非乙方错报、迟报、漏报物资需用计划所致者。

9.6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中，现场连续停水或停电超过48小时且当天无法调整造成乙方停工者。因业主原因应明确，以上原因应有书面的文件资料。

非以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或推迟阶段控制点的，甲方对乙方以推迟每天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0.05%累计罚款，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与此有关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10.质量等级

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操作规程、技术规程、技术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工程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验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100%;本建设项目为业主与甲方约定的创(杯、奖)项目，乙方必须确保其施工的工程实体和质量保证资料等均不影响该项目标评定。(质量标准应明确)

11.合同价款

11.1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实际以甲方最终审定乙方工程结算书的审定值为准。(应采用多种形式，如：固定总价、综合单价等)

11.2签约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执行，无论任何价格上涨或其他任何原因，双方均不做任何调整。

12.图纸和技术资料

12.1图纸：甲方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工程范围有关的施工图一式一套(应有两套，其中一套为竣工资料用)，或按以下期限分期提供一式一套：\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提供图纸;

12.2资料：设计已有的有关院标(标准图)一式一套(国标、省标由乙方自行解决)。

13.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甲方工作

15.1组建与建设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甲方同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一对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和当地有关部门进行工作对接;统筹安排交工资料整理工作;统一向业主单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财务结算。

15.2组织图纸会审和工程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统一制定各项管理指标。

15.3组织编制施工准备计划，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现场道路，统筹规划现场平面布置(乙方的生产、生活临设费用及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应根据项目特点而定。

15.4负责办理工程开、竣工报告;负责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对乙方已完分部工程和乙方全部完工工程，及时组织检查和完工认定。

15.5建立统一的质量监控机制，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有关规范、标准和业主的质量要求。

15.6统一向业主办理以下事宜：

15.6.1必要的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签收、签发;

15.6.2书面及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15.6.3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

15.6.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的协调与处理。

16.乙方工作

16.1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甲方ci达标和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自费统一着装和布置现场;按照甲方施工平面规划及要求堆放材料和机具，搞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和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按施工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并负责安全保卫。

16.2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工程需要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件的熟练工人和性能良好的施工机具及检验合格的材料投入施工，确保实现本合同工期目标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指标。

16.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等级。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检，及时做好施工日志和交工资料所需的各种原始记录。以上资料均必须分类建档，保证完整齐全，符合交工资料要求。

16.4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树木、地下管线和工地附近之交通、电力、通讯、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石油设施等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破坏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16.5做好已完工程、在施工工程和工程物资的保护保管工作和施工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所有已完工程，已到位或已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在施工已投用的工程材料，已进入工地或在乙方仓储区域的工程物资等，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保护、保管责任，倘有丢失、损坏、变质，均由乙方负责补足、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和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任何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或在施工工程或工程物资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6按照本合同和项目部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准备计划、进退场人员名册、进退场机具设备清单、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季月物资需用计划、月度形象进度造价计算书及施工统计报表、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工程事故报告、分部工程完工报告、乙方全部工程完工报告、施工图预算书和工程结算书。

16.7乙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其员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名目或借口拖欠和克扣。凡乙方拖欠或克扣其员工工资的，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后果及一切经济损失。

16.8根据工程和甲方的需要，按甲方要求参与试车、保运。

16.9按业主合同需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17.进度计划

乙方于每月21日，向甲方编报月度(本月21日至次月20日)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按照工期要求及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协调、检查、监督。

18.质量与检验

18.1质量责任：

18.1.1乙方必须设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熟悉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评定、验收业务的质检人员，工程总造价大于\_\_\_\_\_\_\_\_\_元的，须配备1名持证上岗的专职质检人员，工程总造价不大于\_\_\_\_\_\_\_\_\_元的，可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的质检人员。因乙方未设立现场质管部门或未按本合同要求配备质检人员的，甲方均按空缺每天以\_\_\_\_\_\_\_\_\_元累计处罚乙方，直至设立、配备完毕为止。

18.1.2乙方发生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乙方、业主等各方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此外，甲方对乙方另行处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1.3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未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自费整改并承担甲方及业主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此外，甲方对乙方另行合成处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1.4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存在明显质量通病或观感质量差而影响交工验收需返工修理的，甲方按每项次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累计处罚乙方并由乙方承担返工、修理费用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甲方、乙方、业主等各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8.2检查和返工

18.2.1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8.2.2对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3隐蔽工程验收：未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乙方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必须于当日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业主、监理进行隐蔽验收。

18.4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业主、监理等是否进行验收，当其任何一方认为已经隐蔽的工程需要剥离或开孔重新检验时，均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若乙方原隐蔽的工程质量合格的，则乙方剥离或开孔及发生的重新隐蔽费用由甲方承担。剥离或开孔后查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8.5中间验收

18.5.1中间验收的内容包括：

a.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对应的部位;

b.交工资料有关的试验记录对应的试验对象;

18.5.2中间验收程序：乙方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必须于当日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由甲方组织或报请业主、监理进行检验。

19.安全及文明施工

19.1本工程控制指标

19.1.1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1.5‰;

19.1.2杜绝重大机械事故;

19.1.3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

19.1.4杜绝火灾事故;

19.1.5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

19.1.6达到级文明工地评定标准，不影响甲方级文明工地评定。

19.2安全责任

19.2.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应办理其自身范围内的施工人员的意外保险。

19.2.2乙方必须设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部门并配备熟悉安全施工管理业务、经过安全管理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人数50人以上的，配备1名持证上岗的专职安全员;不超过50人的，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因乙方未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或未按本合同要求配备安全员的，甲方对乙方均按空缺每天以300元累计罚款，直至设立、配备完毕为止。

19.2.3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防护不规范等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甲方、乙方、任何第三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此外，甲方对乙方另行处罚如下：

a.死亡1人罚款\_\_\_\_\_\_\_\_\_元，重伤1人罚款\_\_\_\_\_\_\_\_\_元，超过1人次的部分加倍处罚。

b.发生重大机械事故的，每台次罚款\_\_\_\_\_\_\_\_\_元。

c.发生急性职业中毒或严重环境污染或特大辐射事故的，每次罚款\_\_\_\_\_\_\_\_\_元。

d.发生火灾事故的，每次罚款\_\_\_\_\_\_\_\_\_元。

19.2.4按国务院令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考核，乙方发生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情况者，乙方除承担甲方的各种损失(包括遭受的罚款)之外，甲方对乙方另行处以每次\_\_\_\_\_\_\_\_\_元的罚款。

19.2.5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闭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于施工开始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并由甲方审定及送交业主、监理批准后执行。

19.2.6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由甲方认定及送交业主、监理批准后执行。

19.2.7乙方发生十七(一)之中事故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19.3文明施工责任

19.3.1乙方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其他有关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级文明工地评定的，甲方对乙方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2%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19.3.2乙方未能保持工地环境整洁的，甲方有权雇工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20.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甲方代表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而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时，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若此项工作属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作范围的，则全部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物资供应

21.1物资供应分工

21.1.1以下物资均由甲方供应

a.永久性工程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

b.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中未计价而应进入预算造价的主材;

c.土建、装饰工程的钢材、木材、水泥、预制构件、铝型材、幕墙玻璃、高级卫生洁具、装饰灯具。

21.1.2其他材料采供分工：

a.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2双方供应的物资均须具有合格证，钢材水泥须有质保书。合格证、质保书、其他出厂检测资料和装箱清单、样本、说明书等所有资料须及时分类建档，保证做到完整齐全。

21.3乙方采供的材料与设计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产品，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费用由乙方自理。

21.4乙方于每月21日，向甲方编报月度(本月20日至次月20日)甲供物资需用计划，每季度初前10天向甲方编报季度甲供物资需用计划。若未能按时编报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1.5物资费用

21.5.1永久性工程安装的设备、仪表、仪器，乙方只办领用手续，(不进入工程造价)。如发生遗失、损坏时，乙方必须照价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1.5.2乙方办理材料调拨及设备(仪器、仪表)领用手续后的装、运、卸、保管、看护及必要的仓储设施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1.5.3所有甲供材料甲方一律按市场价向乙方划价转帐，乙方亦按此价格列入工程结算。对乙方超过工程结算材料分析耗用量的材料，甲方则按市场价加价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且对乙方的剩余物资，甲方不予办理退库。

21.6材料员和领用手续

21.6.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专职材料员，同时，该材料员必须向甲方递交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与本合同相符的乙方委托代理人)确认的任命信函原件一份，并递交附有姓名的样章印模一份。材料员自开工至完工期间不得更换，确因可以得到甲方认可同意的原因而必须更换时，乙方要向甲方递交正式的任免函原件，且还要重复以上手续。

21.6.2乙方材料员向甲方领用设备、材料时，必须签办调拨单(或领用手续)，调拨单(或领用手续)的签字栏内，必须既有本人的签字，又要盖有经备案核准的本人印模。

21.6.3材料员必须于每月20日(上月20日起本月19日止)编报月耗汇总报表，编报完毕后与甲方材料人员核对，核对无误后，办理签办手续。

22.施工机具等提供和非永久性工程物资等供应

甲方按21.1分工规定供应工程物资，除此之外的乙方施工、行政、后勤、生活等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用具、器材、设施、物资等均由乙方自行自费提供(解决)，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2.1国家、行业颁发的有关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各种施工机械和有关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中的各种施工仪器仪表。乙方欲使用甲方在现场已有的施工机械或仪器仪表时，必须征得甲方代表同意并于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后方可使用，若发生丢失、损坏时，则须按市场价照价赔偿。

22.2行政、后勤、生活用车辆和上下班交通工具等。

22.3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若乙方欲使用甲方已建有的临时设施时，必须征得甲方代表同意并于双方达成有偿使用协议后，乙方方可使用。

22.4办公、空调、冷冻、家电等设备和桌、椅、柜、家具、床具、橱具、灶具、餐具、电话机、传真机等办公及营房设施及生产、生活临时用电所需配电箱、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灯具等设施。

22.5文具、纸张、帐表等办公用品和卫生、消防、安保等器材。

22.6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诸如：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皮鞋、防毒面具、焊接眼面防护罩、射线防护服、射线人员报警器、绝缘(靴、鞋、手套)、电焊手套、胶(靴、手套、围裙)、护脚、口罩、劳动防护(服、手套、眼镜)、工作服、工作帽、雨衣等及其他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22.7各专业建设工程的作业队、班组及任何工种人员施工所需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诸如：导链、绞磨、三角架、龙门架、滑轮、索具、地锚、卡环、钢丝绳及卡扣、千斤顶、电锤、冲击钻、射钉枪、拉铆枪、手提砂轮机、手动试压泵、吸尘器、电气焊工具、氧气及乙炔气等气瓶连表、工作台、压力钳、高凳、作业梯、手推车、工具箱等和施工所需的任何其他工具、用具、器具、量具等。

22.8行政、后勤、生活及临时设施工程所需的任何物资。

22.9各种周转、摊销、手段性材料，诸如：脚手架材料、模板、跳板、道木、钢平台、胎具、夹具、吊耳、楔子、加固件、油罐充气顶升装置等。

23.工程预结算

23.1计价计费约定(有关者填内容，无关者空缺不填)

23.1.1按工料单价法编制，其中：

a.套用定额估价表(年版本);

b.按21.1.1中材料费下浮\_\_\_\_\_\_\_\_\_%;

c.按21.1.1中机械费下浮\_\_\_\_\_\_\_\_\_%;

d.按21.1.1中机械费不计取;

e.按21.1.1中脚手架搭拆费下浮\_\_\_\_\_\_\_\_\_%;

f.按21.1.1中超高费下浮\_\_\_\_\_\_\_\_\_%;

g.以人工费取费的综合人工费单价\_\_\_\_\_\_\_\_\_元/定额(估价表)工日;

综合人工费单价中包括人工费和23.1.3.a内容。

h.以定额直接费取费的，综合取费为定额直接费\_\_\_\_\_\_\_\_\_%

23.1.2按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法编制

a.详见合同附件综合单价清单或

b.具体工程内容的综合单价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综合单价中包括其他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有关脚手架搭拆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费、系统调试费、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有害身体健康环境施工增加费、定额(估价表)其他子目系数调增费;未单独列项的有关施工排水及降水费、砼和钢筋砼工程模板及支架费、特型及大型机械组装拆卸及进退场费等和23.1.3.a内容。

23.1.3说明：

综合人工费单价、综合取费、综合单价除包括以上内容之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生产工具用具使用、检验试验、远地施工、工程排污、建筑等垃圾清理外运、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材料设备构件二次搬运等费用;

(2)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

(3)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员工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4)24.5.17、24.5.18、24.5.19的费用;

(5)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劳动保险及统筹费、利润、税金等。

23.1.1及23.1.2的价格均不因任何价格上涨，国家或地区政策性调整和天气、气候、地质、场地、现场、环境等影响及其他外部干扰因素而做调整。

23.1.1及23.1.2中，乙方均不另行计取以下费用：

①甲供和乙供物资的工地保管费。

②乙供材料检测、复试费

③向甲方办理调拨或领用手续后的材料、设备、构件等装、运、卸、清理、点件、保管、防护、看护和必要的设场、设库、及货架、道木、蓬布、栅栏、刺网、围墙等费用。

④设备单机试运(72小时)的费用

23.1.4临时用工的综合人工单价(包含费用同23.1.1.g，每工按8小时，不分工作日和节假日，不分白天和夜间，技术性用工不分工种。)

a.参加甲方牵头的联动试车或投料试车：技术工人\_\_\_\_\_\_\_\_\_元/工日，普工\_\_\_\_\_\_\_\_\_元/工日

b.参加甲方牵头的保运：技术工人\_\_\_\_\_\_\_\_\_元/工日，普工\_\_\_\_\_\_\_\_\_元/工日

c.装卸搬运工：\_\_\_\_\_\_\_\_\_元/工日

d.勤杂工：\_\_\_\_\_\_\_\_\_元/工日

e.不能套用定额的签证用工：\_\_\_\_\_\_\_\_\_元/工日

23.1.5关于调整工程费用的因素

a.以下变更可以调整(增减)工程费用并以甲方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为准：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范围;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变更原设计标准;

(4)变更原设计的建设规模;

(5)变更原设计的建筑结构;

(6)非乙方原因，经业主批准的材料代用;

(7)因设计修改、变更造成乙方相应变更部位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8)设计修改、变更单项次直接费净增(减)超过\_\_\_\_\_\_\_\_\_元者。

b.以下情况，可以调增工程费用并以甲方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为准。

(1)联动试车;

(2)投料试车;

(3)保运;

(4)甲方另行委托乙方完成非乙方工程范围及工作范围的其他工作。

23.1.6以下变更、签证情况，不能增加工程费用

a.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图纸或材料代用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但不能计取，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和各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b.乙方直接从业主或监理收(领)的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单、材料代用单、工作委托单等

c.无效的签证单：

(1)甲方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科长、材料人员、材料负责人、商务经理、项目经理、项目部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手续不全或未加盖项目部所在单位印章的材料代用和拆除工程物资回收签证;

(2)甲方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科长、预算人员、技术负责人、商务经理、项目经理、项目部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手续不全或未加盖项目部所在单位印章的现场签证;

(3)甲方签证人员未写明具体填办内容，含糊其辞，诸如使用工程项目属实、情况属实、同意办理等用语的;

(4)甲、乙双方签证人员在签证单中自行填写有关工程实体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含其他费用)价格的;

(5)违背劳务作业层施工合同、劳务作业层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劳务作业层投标议标有关承诺以及与相关定额工作内容发生内容叠加重复等不应签证的错误签证;

(6)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返工、返修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等情况的;

(7)乙方只能提供复印件不能提供原件的;

(8)未编号或编号有矛盾的;

(9)事后补办的。

23.2施工图预算

23.2.1编报时间：乙方收到施工图纸后21天内。

23.2.2编报份数：乙方向甲方编报一式六份。

23.3工程结算：

23.3.1编报时间：于甲方组织检查且对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认定后28(14)天内。

23.3.2编报份数：乙方向甲方编报一式六份。

23.4延误处罚：乙方推迟23.2或23.3编报时间的，甲方均按推迟每天以\_\_\_\_\_\_\_\_\_元累计处罚乙方。

23.5工程结算审核与审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乙方投标、议标商务报价及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办法审核乙方工程结算，甲方对乙方的工程结算一审、二审、审计均应按乙方工程结算书原件及所附工程变更单原件、现场签证单等原件进行审理。甲方对乙方工程结算的审核程序为：项目部一审，于收到乙方工程结算书后42天内完成;甲方项目部所在单位的合同预算部门二审并在二审结算书中附列24.5扣减项费，二审应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之内完成。甲方项目部所在单位合同预算部门已经二审的工程结算项目，甲方将根据结算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审计安排而进行全面审计或部分审计或有关24.5扣减项目专项审计;甲方的审计应于二审完成后28天内确定审计内容，于确定审计内容后42天内完成审计。凡列入审计的项目，最终结算值以审计值为准，未列入审计的项目，最终结算值以二审审定值为准，只有该两种情况并加盖甲方法人单位预算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才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书，甲方将不予认可。

24.工程款支付及竣工结算(财务净结值结算)

24.1甲方不向乙方拨付工程预付款。

24.2工程款拨付计算约定

24.2.1乙方工程开工至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认定各期(月度)工程款拨付额=(报告期形象进度造价审定额-报告期材料费暂扣额)\*60%-报告期应扣减有关24.5中的费用。

24.2.2甲方项目部对乙方编报的工程结算已完成一审(以下简称已完成一审)，则从合同生效至已完成一审期间的累计拨付控制额应为：(甲方项目部一审审定额-甲供物资甲乙双方对帐暂定额)\*65%-合同生效至已完成一审期间应扣减的有关24.5中的费用。

24.2.3甲方项目部所在单位的合同预算部门对乙方编报的工程结算已完成二审(以下简称已完成二审)，则从合同生效至已完成二审期间的累计拨付控制额应为：(甲方项目部所在单位二审审定额-甲供物资甲乙双方对帐暂定额)×70%-合同生效至完成二审期间应扣减的有关24.5中的费用。

24.2.4甲方对二审后的工程结算已完成内部审计(以下简称已完成内部审计)，则从合同生效至已完成内部审计期间的累计拨付控制额应为：(工程结算审定额-甲供物资甲乙双方对帐暂定额)×75%-合同生效至已完成内部审计期间应扣减的有关24.5中的费用。

24.2.5甲乙双方已办完竣工结算，则从合同生效至甲乙双方已办完财务结算期间的累计拨付控制额应为：(工程结算最终审定额-甲供物资甲乙双方对帐确定额)-合同生效至已办完财务结算期间应扣减的有关24.5中的费用-按26.5计算的保修金。

24.2.6乙方保修期已满，则从合同生效至保修期满的累计拨付控制额为：(工程结算最终审定额-甲供物资甲乙双方对帐确定额)-合同生效至已办完财务结算期间应扣减的有关24.5中的费用-保修期间应扣减有关26.4.3的费用。

24.3以风险共担为原则，乙方承诺以下事项：

24.3.1因甲方承建本建设项目时，对业主已垫资，故乙方同意按垫资额的比例分摊，分摊比例为\_\_\_\_%，分摊金额为\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交付完毕。

24.3.2在甲方未同业主办清建设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之前，甲方可以不最终审定乙方的工程结算。

24.3.3甲乙双方虽然已办完工程结算或财务结算或已结清工程价款，但是，对建设项目外部审计中，审减与乙方工程范围及工程费用有关的审减费用，仍需再相应调减乙方的工程结算和财务结算，并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审计所审减的相应费用。

24.3.4甲乙双方虽然已办完工程结算或财务结算或保修金结算，但当期甲方对乙方的已付款占应付款的比例已不低于甲方对业主已收款占应收款的比例情况下，甲方可不受24.2及24.4约束而停止拨付工程款。

24.3.5若因业主拖欠甲方工程款，在甲方催要无果、面临形成呆帐、死帐情况下，经甲方申请仲裁或起诉后仍无法回收工程款的，甲方仅按其已收款占应收款的比例，等比例结算乙方工程款，乙方自愿承担与甲方相同的损失率所对应的损失费用。

24.3.6业主以其实物折抵甲方工程款时，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业主折抵给甲方的实物并以业主折抵原价加运杂费计算，作为甲方支付的工程款。

24.4付款程序

24.4.1乙方工程开工至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认定：

a.乙方于每月21日向甲方编报月度(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完工认定的于次月21日编报)未竣工结算项目劳务施工作业层工程款拨付申请表一式一份(表式见本合同附件二.1)并附该期形象进度造价计算书一式四份。

b.形象进度造价计算书编制要求：按专业按分部分项工程编列，分部工程中仅计入其中的已完分项工程，其中的未完分项工程只有在其完工后，才能在相应的报告期(月)列入形象进度造价计算书。对于没有任何已完分项工程的月份，乙方应在未竣工结算项目劳务施工作业层工程款拨付申请表上填写本月无字样而报送甲方。

c.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报送未竣工结算项目劳务施工作业层工程款拨付申请表及形象进度造价计算书的，甲方对乙方按推迟每天以300元累计罚款。编报准确度低于90%的，每次按每相差1%以100元累计罚款。

d.每期付款申请均应在项目部审签后报项目部所在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和有关领导审批后生效。该阶段每期完成期限均自乙方已向甲方项目部编报形象进度造价计算书和未竣工结算项目劳务施工作业层工程款拨付申请表后21天内完成。

24.4.2乙方分别于工程结算经甲方一审、二审、审计完成后14天内向甲方项目部编报未竣工结算项目劳务施工作业层工程款拨付申请表一式一份。甲方项目部审签后报其所在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及有关领导审批后生效。该类工作自乙方已向甲方项目部编报未竣工结算项目劳务施工作业层工程款拨付申请表后21天内完成。

24.4.3按23.5确定乙方的最终结算值后28天内，甲方对乙方依据最终结算值和24.5、26.5办理竣工结算。在甲乙双方已办完竣工结算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项目部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填报已竣工结算项目劳务施工作业层尾款拨付申请表(表式见本合同附件二.2)，由甲方项目部所在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及有关领导审批后生效，该项工作自乙方已向甲方项目部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编报已竣工结算项目劳务施工作业层工程款拨付申请表后21天内完成。

24.4.4保修期满后14(30)天，乙方向甲方项目部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填报已竣工结算项目劳务施工作业层尾款拨付申请表，由甲方项目部所在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及有关领导审批后生效，该项工作自乙方已向甲方项目部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编报已竣工结算项目劳务施工作业层工程款拨付申请表后21天内完成。

24.5工程款计算时，从形象进度造价审定值、已审工程结算值(一审、二审、审计)、包括各期付款和财务结算，均应扣减下列中的有关者费用：

24.5.1甲方供应的划价转帐物资费用;

24.5.2超过工程结算材料分析耗用量按21.5.3扣罚的超领材料费用;

24.5.3在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向甲方领用的应由乙方供应的22.4至22.9者，甲方按市场价加价20%划价转帐的费用;

24.5.4乙方丢失、损坏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仪器、仪表或设备安装专用工具或备品备件或配套器具等应赔偿的费用;

24.5.5使用甲方施工机械、仪器仪表的租赁费用;

24.5.6使用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的分摊费用;

24.5.7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一般不存在，若有工程预付款情况时、每期给付工程款时、分期按比例扣回);

24.5.8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24.5.9乙方发生的水电费;

24.5.10按本合同有关处罚规定考核，对乙方的罚款;

24.5.11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考核，乙方应承担有关方损失的费用;

24.5.12保修金(按保修条款规定办理);

24.5.13由甲方代缴代扣的税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4.5.14劳保统筹费;

24.5.15总包管理费(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百分之计算);

24.5.16配合费分摊(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百分之计算);

24.5.17当地收取的各种规费和基金：规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费，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综合服务费，工程(劳动)定额编制管理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费，建筑管理费，治安联防费，暂住证工本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劳动用工年检费、建筑企业生产操作人员法定培训费、组织机构ic卡工本费、合同公证费、合同鉴证费、合同印花税，噪音扬尘排污费、城市垃圾处理费、城市污水处理费、绿化费等。基金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洪保安资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基金等。

24.5.18当地收取的其他费用;

24.5.19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24.6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均可以暂停计价及暂停付款

24.6.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签字盖章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之前。

24.6.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足履约保证金的。

24.6.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报施工图预算书的。

24.6.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报形象进度造价计算书的。

24.6.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报工程结算书的。

24.6.6乙方进场的施工机械性能不良或外观锈、烂，在甲方书面通知撤换而在七日内未见乙方执行的。

24.6.7乙方供应的材料缺少合格证、质保书等质量保证资料，在甲方书面通知补足而在七日内未见乙方执行的。

24.6.8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撤换而在七日内未见乙方执行的。

24.6.9乙方亏欠其在本工程上的员工工资尚未补发的。

24.6.10乙方亏欠供货厂商在本工程上的供货款尚未清价完毕的。

24.6.11乙方将本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的。

24.6.12乙方开户行或帐号与本合同附件及签章栏内容不符的。

24.6.13按本合同有关经济处罚和损失赔偿条款计算的费用，累计已超过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乙方届时尚未向甲方交清差额的。

25.文物、古迹和地下障碍

25.1施工中发现古器、古物、钱币、宝藏、珍品、珍宝、埋藏物品、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或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须立即停止施工，立即通知甲方和保护好现场并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若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移动、取走或损毁，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或破坏，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各有关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25.2乙方在施工中，应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古迹，采取保护措施，予以妥善保护。如因乙方施工方法不当或疏忽而致古迹损坏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各有关方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25.3地下障碍：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

26.保修

26.1保修范围：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实体

26.2保修内容：本合同保修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包括：

26.2.1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6.2.2涉及结构安全或使用安全的。

26.2.3出现故障、降低使用效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26.2.4其他质量缺陷。

26.3保修期限：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和甲方同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而确定本工程保修期限，对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责任为该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未规定年限的按50年保修责任期，其对应的保修金结算期限为5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从业主对甲方承建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6.4保修责任

26.4.1保修期内，乙方的法人单位、法人代表、本工程乙方代表、有关职能部门等地址、通讯联络等发生变动时，均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联络畅通。

26.4.2保修期间，乙方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日内派人到场修理，涉及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6.4.3以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场修理而致甲方或业主另行委派或外委第三方进行修理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b.因乙方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所有人、使用人、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费用。

c.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保修造成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因乙方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d.因乙方的工程质量缺陷或乙方未完全履行保修责任造成业主扣罚甲方保修金的全额费用。

26.5保修金额：按乙方工程结算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各项取费、税金等之和的5%(随业主合同定)计算，保修金不计利息。

26.6保修金结算：按24.2.6和24.4.4约定办理。

27.商标、专利、著作权或版权

乙方在本工程中，如欲使用具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或版权的设计、设备、材料、技术方法时，应合法取得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或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在工程施工中或完工后，如因乙方侵犯商标、专利、著作或版权而遭受法律追诉或民事赔偿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28.不可抗力

28.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已对工程造成破坏且被有关部门判定为不可抗力的风、雨、雪、洪、震自然灾害。

2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16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及损失情况和预计清理及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继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36小时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8.3甲方人员伤亡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8.4甲方机械设备、设施损坏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机械设备、设施损坏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8.5停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而在施工现场留有必要的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

29.保险

乙方必须对与之施工工程有关者办理以下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29.1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

29.2为施工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办理保险。

29.3为自有人员办理保险。

30.乙方履约保证金

30.1保证期：自本合同生效至保修期满。

30.2保证范围：本合同与乙方有关的包括但不仅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交工验收、保修及乙方的一切责任、义务、工作等。

30.3保证金额：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一次性向甲方交清。

30.4履约保证金结算：于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后14天内，按本合同有关处罚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扣除的处罚和赔偿费用后退结余款，当处罚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由乙方届时补交。

31.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31.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2.其它

32.1乙方任何采购、购买、租赁、借款、招工(征用)等经济活动均必须以乙方名义签约、结帐、付款，甲方对乙方不提供任何担保。如乙方发生合同纠纷或任何经济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任何第三方进行工作联系或开展经营活动或办理经济往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甲方、乙方及其他有关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2.2乙方不得串通任何单位或任何自然人以乙方名义挂靠承接本合同工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有分包或转包或挂靠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不少于合同金额的5%处罚乙方且由此而造成的甲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级罚款均亦由乙方承担。(另计)

32.3施工中，甲方向乙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已达两次且乙方整改不认真、效果不佳者，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施工队伍，由此造成的甲方、乙方及其他有关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4乙方必须加强其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认真审查其使用人员的身份及表现，严禁使用有劣迹的不法人员和负案在逃的逃犯。乙方必须成立治安保卫组织并将所属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报送甲方项目部备案。乙方必须杜绝刑事案件和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因乙方发生刑事案件、违法违纪行为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甲方、乙方及其他有关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32.5乙方必须加强其现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不得容留无准生证的孕妇和无户口所在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拒绝计划生育登记、不服从各级计划生育管理等各类人员;必须确保计划生育率、晚育率、节育率、育龄妇女孕情掌握率指标均达到100%，凡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32.6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财务净结值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结算保修款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32.7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十五**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部分工程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空港物流园区雨水管道过包茂高速顶管工程

二、工程地点：污水2号泵站西北角300米包茂高速

三、承包范围：顶管施工

四、承包方式：单价合同。

五、工 期：

开工日期：20xx年8月5日。

竣工日期：20xx年9月5日;如遇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六、工程造价结算：

过路人工掘井式顶dn1500钢承口砼管3700元/米(包

工包料);用钻机顶dn300pe管300元/米;顶dn400pe，单价400元/米(材料由甲方提供与焊接)。以上报价均不含税金。

工程总造价：以最终的实际的工程量为准。

七、付款方式：

1、人工掘进顶砼管工程，乙方设备与施工材料进场后，甲方付乙方5万元，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陆续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时付到80%，验收合格后，除扣出工程全款5%的质保金外，剩余工程款全部付清，质保金一年后付清，否则乙方有权阻止下一道工序的进行，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均与乙方无关。

2、钻机顶管工程，工程完工后，工程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乙方有权阻止下一道工序的进行。

八、双方职责：

甲方：

1、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场地，办理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手续。

2、由工程部、质量部、安监部等共同监督施工进度并进行技术签证。

3、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4、提供建筑物定位标准、标高、水准点和坐标点。

5、顶管工作坑由甲方开挖所需要的场地均由甲方提供。

6、在乙方进入施工场地后，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进行，误工总计三天之内，误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三天，甲方承担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工资及不可移动机械机具的租凭费用(按市场租凭价及市场人员工资价格)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停工时间过长，预计近期无法复工，甲方需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结账，并承担乙方拆卸拉运机具费用。

乙方：

1、组织施工队伍、机具按期进入施工现场，服从甲方调度、安排。

2、参加图纸会审，按设计图纸、规程、规范、定额工序要求进行施工承担因违反工艺规程而造成的损失与责任。

3、按甲方制定的质量要求严格施工，提供各种原始资料和质量记录，质量保证体系必须健全。

4、本段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安全保护责任由乙方负责，完工后安全保护、保管由甲方负责。

5、遵守甲方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对通讯管道、天然气管道、给排水和供热管道造成损坏，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施工

1、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实施细则》的要求施工，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文明管理。

2、负责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报送甲方有关部门，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3、施工现场决不允许出现设备、机械事故、重伤和死亡事故，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

4、在施工中，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十、工程质量验收

1、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标准进行施工。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出具验收证明。

3、工程竣工移交签证后，乙方负责一年保修，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处理。

4、顶管位置必需保证路面或路基无塌陷现象，掘进顶管必须保证坡度控制在3%-8%之间，并保证砼管安装完达到闭水要求。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钻机顶管必须保证坡向一定方向，坡度在保证坡向的情况下，可以有微小变化。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十六**

合同编号

发包方：\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

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

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

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

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

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2)\_\_\_\_\_\_;(3)\_\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

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

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

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

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

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

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

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

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

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

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内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_

年月日

有效期限至

年月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十七**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承包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宁县鑫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内仓库

2、工程地点：中宁县鑫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3、工程内容：钢屋架车间，乙方包工包料。

4、工程承包范围：钢结构大梁(标准：q235b)、220×300钢构大梁，夹心板厚100mm、密度10公斤，柱脚螺栓(直径2.4cm)、墙面彩板厚0.426mm，屋面c型钢140×50×2.5，墙面120×50×

2.5，甲方负责送电入厂。

5、工程建筑面积：钢结构约900m2，(详见工程图纸)夹心板房面积约228 m2

6、合同工程：双方另行协商

7、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二、合同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造价：该工程按330元/平方米包干施工。面积约为900平方米，总价款金额约计297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按照实际安装完成面积计算。夹心板房按210元/平方米包干施工。面积约为228平方米，总价款金额约计47880元(大写：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合计总造价为344880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造价的30%价款(￥：103464元，大写：拾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整，);钢结构进场后付总造价的30%价款(￥：103464元，大写：拾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整);工程完毕后付总造价的10%价(￥：34488元，大写：叁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三个月内支付总造价的25%价款(￥：86220元，大写：捌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留取5%的质保金(￥：17244大写：壹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整)为期一年。

三、安全生产

乙方施工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持有上岗证件，杜绝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如乙方施工中发生一切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十八**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建筑面积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

第五条工程期限(开工、竣工时间)

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

第七条承包形式及材料设备供应

第八条发包方义务

1.开工前\_\_\_\_\_\_\_\_\_\_\_\_天，甲方给乙方施工图一式\_\_\_\_\_\_\_\_\_\_\_\_份，并做到“三通一平”;办好施工许可证。(甲方可委托乙方做“三通一平”工作，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2.按协议分工，开工前\_\_\_\_\_\_天甲方办好材料供应并交乙方签认。

3.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验收工作，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4.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第九条承包方义务

乙方负责：

1.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供应。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形象进度表。开工前5天交甲方一式二份。

3.按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按期竣工。

4.竣工后，5天内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整理好交甲方。

5.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奖励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其他协助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_\_\_\_\_\_\_\_\_\_\_份，承包方、发包方各一份，报送\_\_\_\_\_\_\_\_\_\_\_\_\_\_\_\_\_\_各一份。

第十三条合同有效期及合同争议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十九**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筑安装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详见附表一)

四、工程总造价：

五、质量等级：

六、开工日期：全部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验收。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下列第 项方式承包。

1、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

2、包工不包料;

3、按实结算;

4、其他。

如采取全部包干金额，一般不得调整。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设备、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

第三条 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开工前，发包方应按建筑工程量的 %预付工程备料款;

二、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工程工资及费用总金额 %预付;

三、工程进度款双方按协议，但工程竣工时应按工程总价的 %，其余 %尾款，待工程竣工后结算;

四、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价款按变更协议签证手续，其中增减费用，于竣工时结算并报送经办银行;

五、结算依据：

第四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应由建设单位报原设计单位签发变更通知(文字、图)，双方签证协议后通知有关单位，方可变更，变更时必须在该工程施工前

第五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甲方必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

第六条 保修条件及期限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

一、工程开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 份，地质勘察报告 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二、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三、依照城市规划及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应办的手续;

四、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材料、设备;

1、包工不包料工程，甲方应负责把材料运至现场，按乙方指定位置堆放。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材料设备各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其产品合格证明。如施工材料供应不及时，应在 天前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停工待料损失，并顺延工期。

2、包工包料工程，经双方协议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详见附表二)。

乙方：

一、根据甲方按合同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二、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三、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月份作业施工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以及提供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配件、设备的供应计划。

四、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

五、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施工过程中一整套资料交给甲方;

六、已完工的房屋、建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现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将付使用的，按本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构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 偿付乙方赔偿金。

第九条 奖罚规定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 付给甲方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竣工，而乙方又采取措施提前完工的，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 奖励。特殊要求的要单独会包干措施费 元;

三、本工程质量的奖罚幅度，质量评定合格不奖不罚，符合优良工程标准评定，按工程造价 %罚款。

四、在建设中以提交设计施工图开始，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同意采纳后，从节约投资金额中提取 %奖励建议方;

五、各种应付款项，甲方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如逾期不付除偿付银行利息外，责任方每天按未付款总额万分之 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乙方在工程竣工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果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另订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如无故不按时参加验收，所造成的管理费用和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另每天按工程合同造价万分之 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如按乙方通知验收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尚未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内容按上述同样标准付给甲方违约金。

七、其他奖罚，甲方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文明施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计变更文件、洽谈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指定 为工地代表

乙方指定 为工地代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竞争力;

四、本合同须当地建筑管理部门审查签章;由建筑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后生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解：协商或调查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⑴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分送甲乙双方各有部门备案。

发包发(甲方) 承包方(乙方)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二十**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1、工程承包范围：见技术协议

三、合同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技术协议和安全协议;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

11、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及奖惩规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内蒙古丰镇发电厂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帐号： 帐号：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3发包人：是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4承包人：是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9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4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包括：厂区施工平面布置图、设计总平面图等)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8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3.1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及规范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指令。

6.2工程师书面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工程师代表单位承担。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合同规定的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且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道路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设计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将

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承包人的工作

9.1承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安装围栏设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志，并负责安全保卫。

(3)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确保抢回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4经过承、发包人确实共同作出努力了，却难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投产时，则由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报董事会通过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后的工期，承包人必须作出相应承诺以实现工期目标。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2、暂停施工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程竣工

13.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的董事会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及检验：

14、工程质量

14.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行业或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检查和返工15.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4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7、重新检验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运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运的，试运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分部试运申请，发包人组织分部试运，并在分部试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分部试运合格，工程师在分部试运记录上签字。

19.5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整套启动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整套启动申请，由发包人组织整套启动，并在整套启动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套启动合格，工程师在整套启动记录上签字。

19.6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试运，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运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师在试运合格后不在试运记录上签字，试运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运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7整套启动试运使用的燃油

按照有关规定考核，节超奖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机组试运72+24一次成功和机组运行72+24后连续运行3个月的奖励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五、安全文明施工

20、安全文明施工及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安全法规、命令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办法及安全管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发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员工、招聘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0.3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做到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杂物随时清理，安全警戒警示用语标志布置得当，安全设施完备，工程完工后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如承包人未按此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代为完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3承包人不发生伤亡事故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奖惩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4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奖励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是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批准概算调整后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招标工程项目外增加的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4、工程预付款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

25、工程量的确认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6.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范围。

27.2发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范围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直接供应到现场的材料，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直接供应到现场的材料，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使用前，应向承包人提供合格证书，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27.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6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8.7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签章)：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二十一**

发包方：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本地块地处江东，位于甬港饭店以北、甬港北路以东、河流以西，总用地面积约为1.93公顷，分为二个地块。容积率1.8，绿化率30%，建筑密度34%。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约3.5万平方米，为住宅及其配套设施、沿街商铺，地下建筑约2.1万平方米。土建及水电工程总造价约8千万元，此造价不作为工程款付款依据。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土建及水电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总承包(不包括甲方单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价款由甲方按分包工程进度和工程量单独拨付由乙方签字付至分包单位。

1、甲方单独分包工程主要包括：桩基、土方、门窗、外墙幕墙、钢化玻璃雨蓬、电梯工程、防火卷帘门、智能化、有线电视、消防、人防、电信、自来水、供电、煤气、公共部位装饰装修、户内精装修工程等必须由专业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

2、门窗安装，乙方负责洞口四周粉刷及相关修补，并保证施工质量，如门窗四周渗漏，应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3、自来水、消防、弱电、电梯、设备、煤气等工程由专业施工队伍分包，乙方预留好水表箱、消防箱、配电箱等洞口，预埋完成后乙方做好四周塞缝及背面修补并粉刷好，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电梯安装单位在井道内搭设脚手架费用自理。

4、公共部位装饰装修、户内精装修工程等必须由专业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乙方预留好相关洞口，预埋完成后粉刷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施工质量。

5、精装修户内分隔墙体及粉刷由乙方施工，图纸按精装修设计图施工。如因市场变化甲方有权对精装修范围进行调整，如部分不做精装修仍按原设计图纸施工。

三、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按照“先做后付”的原则支付工程款，在本合同签订后，总承包人收到工程施工图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所承包项目的工程预算，经甲方在45个工作日审核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工程联系单结算时调整，钢筋量差乙方上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调整)。未按规定上报工程预算，甲方有权延期或不予支付工程款，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为保障材料款额、人员工资落到实处，乙方严格按甲方工程款拨付流程(详见流程)规范操作，甲方准予拨付工程进度款，如乙方未严格按甲方工程款拨付流程操作，甲方有权延期或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对甲方审核工程进度拨款有异议，应当场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对，核对期间造成资金到位延期由乙方负责，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确认额作为付款依据，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进度款支付

4.1工程进度款每月25日按实际工程量上报(包括单项5万元以上联系单)，在15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审定实际工程量的80%，并扣回当月全额水电费用。

4.2土建符合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要求标准(含单体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经甲方、监理、精装修分包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实际工程量的83%，单体竣工验收通过竣工备案证明出具日后一个月内付至完成实际工程量的90%，未办理结算前不能以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或节日来临等为由追加工程款。

4.3竣工结算双方确认后扣除各项应扣、未扣费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金)，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通过竣工备案证明出具日后一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3%，二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2%。

四、工程款的结算

1、工程结算规定

1.1计价依据：《20xx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xx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xx版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定额》及浙江省和xx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正刊信息价(综合版)及有关文件;综合费用地下室顶板以下(包括地下室顶板)及地下室顶板以上15层小高层(包括裙房)按民用建筑安装工程二类的中值计取、地下室顶板以上11层小高层(包括裙房)和地下室顶板以上别墅按建筑安装工程三类的中值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均按中值计取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材料搬运费、缩短工期增加费不计取，规费和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费按甬发改投资[20xx]400号文件调整按定额基价计入直接费，按所承包工作内容的施工工期前80%月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定额人工单价的差额乘以定额人工消耗量计算价差，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价差部分不作为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其他费用的基数。

1.2工程量计算依据：按施工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和有效的变更联系单按实结算;

1.3、材料价格取定：材料价格(除合同条款明确及甲方定价外)取定依据《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按《xx市建设工程信息》(正刊)信息价实际施工工期前80%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算进入结算(其中钢筋、商品砼定牌，钢筋、商品砼地下室顶板以下(包括地下室顶板)按各单体开工日至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地下室顶板以上按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日至主体备案证明出具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算)，价格采用先后顺序：《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双方协定价。

1.4、施工技术措施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套用《20xx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相应定额子目其他技术措施费按约定计算费用，另外不计取。

1.5、乙方承诺按上述1~5计价原则，最终结算价乙方自愿让利：地下室顶板以下(包括地下室顶板)结算总价下浮12.5%，地下室顶板以上15层小高层(包括裙房)结算总价下浮13%，地下室顶板以上11层小高层(包括裙房)结算总价下浮10%,地下室顶板以上别墅结算总价上浮3%。但甲方定价的材料除外，让利方式为税后结算总价下浮。工程结算总价=[直接工程费 施工措施费(中值) 综合费用(中值) 施工技术措施费 规费 税金 人工费价差×(1 税金)]×(1-下浮率) 独立费 总包管理配合费。合同签订后定额、费率、规费等有关政策变动，不作调整。

2、为便于乙方对甲方分包工程的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和设施使用费收取外墙幕墙工程按8元/平米(按外墙幕墙结算面积)、外门窗按8元/平米(按外门窗结算面积)、精装修和公共部位装修工程按5元平米(按精装修工程套内净面积)进入独立费;防火门、进户门、地下室人防、电梯安装(仅按安装费计取)按其结算造价的3%进入独立费计总包管理配合费和设施使用费;消防按其结算造价的2%进入独立费计总包管理配合费和设施使用费;智能化 电信 有线电视 其他分包工程等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和设施使用费按建筑面积1元/㎡进入独立费;挖土总包管理配合费和现有设施使用费及湿土排水费等挖土有关全部费用按5元/立方米进入独立费。上述费用包含水电费、场地占用、道路通行、食堂、现场提供仓库使用、水平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人货梯、塔吊)(包括驾驶费)、现有脚手架使用费、与分包方配合及交叉施工的损失费、甲方临时要求的赶工技工措施费，除此之外乙方也不得再向分包单位和甲方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但乙方必须无条件做好各分包工程的配合工作，如乙方应根据自己的施工进度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分包工程进场施工，并承担各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全部责任。上述第、条不包括水电费、具体与分包单位自行结算。分包单位如需生活设施及办公设施用房，应在总承包单位搭设临时设施时统一搭设，费用由总承包向分包方按成本价收取。总承包人在单体竣工验收通过日后(总承包人在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拆除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如精装修、外墙幕墙工程等单位仍需使用的，人货两用梯按10000元/台.月计算。

3、甲方定价定牌材料：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对甲方定价定牌的范围进行调整，甲方定价定牌材料及结算方式：

3.1定牌定价材料，具体材料：

土建部分：各类阳台(露台、空调)栏杆、防水材料(各类高分子卷材、sbs卷材、防水涂料)、屋面保温材料、保温砂浆、耐碱纤维网格布、钢丝网、外加剂、粘结剂、勾缝剂、普通装饰材料(地砖等)、油漆涂料(外墙涂料、防霉涂料、耐磨地坪等)、界面剂、变压式排烟道、排气道、排烟帽、排气帽、盖板等。其他各类高档装饰材料如花岗岩、大理石等以及其他xx市和浙江省无正刊信息价的材料和设备。

水电安装部分：甲供材料：所有甲供材料到场后的卸货与保管均由承包方负责，仅计取1.6%采保费，其他费用不计，具体材料有：电表箱、配电箱(含非标箱)等政府部门要求以及甲方要求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定价定牌材料：安装材料和设备包括生活水部分：给水管、排水管、雨水管及配件、阀门、法兰、沟槽配件、水泵、水表及水表箱、铜质水龙头、套管;生活电部分：电线电缆、电线管、金属桥架、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其他xx市和浙江省无正刊信息价的材料和设备。

3.2结算方式：定牌定价材料和设备统一按甲方定牌定价采购价×(1 10%)计取不下浮，包括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所有定牌定价材料和设备的施工人工费、机械费等均按03定额及合同执行。

4、甲方定牌定价材料，按施工图定额用量进行结算，实际用量(按供货单位提供数据为准)少于施工图定额用量的，则按实际用量乘以定额损耗结算。

5、工程所需材料信息价套用及定价：

5.1圆钢、螺纹钢按各级别钢筋(ⅰ、ⅱ、ⅲ级钢)综合价;

5.2水泥按70%散装水泥价，30%袋装水泥价;

5.3黄砂套用淡化海砂价;

5.4工程钢砼结构与墙体拉结钢筋采用环氧树脂植筋或砌块墙体采用铁件拉结，按2.0元/根进入独立费结算(包括墙体拉结钢筋范围内所有钢筋或铁件);

5.5所有需做抹灰砼面及加气砼砌块墙面均批刷界面剂，界面剂材料按800元/吨结算;

5.6如天棚不粉刷直接批嵌腻子增加砼板底表面整修费用，按天棚面积乘以1.5元/平方米;

5.7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的零星点工，在工程结算时普工按60元/工日计算，技术工按90元/工日计算，工程量以甲方签证的联系单为准;1m3及以下挖机台班单价按900元/台班(机械进退场费不另计)，1m3以上挖机台班单价按1600元/台班(机械进退场费不另计);因甲方要求需凿混凝土、墙体的费用为：凿钢筋砼450元/立方米、凿轻质砌体200元/立方米、凿砼或粘土多孔砖250元/立方米。

5.8本工程地下室基坑围护梁工程按地下室顶板以下部分结算办法结算，地下室基坑围护、支撑梁等由乙方负责凿除，凿除及其他费用不再计取。

6、给水管、排水管的管子配件不再另行签证价格，其用量及单价按定额执行，其连接方式的不同，也不再另行调差。

7、水、电费用支付：本工程中乙方所发生的所有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均由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8、结构实体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费、保温检测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支付(甲方分包工程检测除外)。

9、本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等，按区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保险由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10、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和结算审计有关约定

10.1、总承包单位应在所承接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并向甲方上报竣工资料，未能按期交接结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按总价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在工程结算申报时，总承包单位应完整准确的上报工程联系单原件，不得涂改，经资料交接后不得补报，其中工程联系单先上交甲方项目部核对并书面确认。

10.3、作为竣工结算的竣工图应由甲方现场监理、工程项目部、技术部认可签字，未按要求编制的竣工图，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竣工决算;预结算书要求规范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预算人员资格章，一经上报均不得修改、调换，并完整填写《工程结算资料会审交接单》。未按合同约定的审批程序提交结算资料而造成结算延期或其他后果的应由总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改联系单内容，影响工程造价的，联系单视同无效，不予结算。

10.4、乙方在结算编制过程中应收集完整联系单等结算资料，自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之日起，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10.5、总承包人应主动配合甲方安排的竣工结算的二审(第三方审计)，对于不能主动配合审计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并由总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后果。

10.6、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日起，应在5个月内向乙方书面回复，根据审计初稿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乙方收到甲方审计初稿后14天内不书面回复意见并提供依据，视乙方同意甲方的审计结果，按此结算工程款;如乙方有异议，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乙方提交甲方由甲方指定xx市甲级资质工程造价事务所审定。

10.7、总承包人上报的结算经甲方或委托中介咨询单位审计后，对核减金额超过上报总价5%的甲方有权按该超过部分造价的5%扣罚，对核减金额超过上报总价10%的甲方有权按该超过部分造价的10%扣罚，扣罚金额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对于结算精度高(核减金额在5%以内的)能主动配合结算的总承包单位，在以后项目择选中作为优先的重要依据。

五、工程质量

1、凡乙方施工的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如达不到要求，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进行检验，并由甲方、监理方签证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机构为xx市质监站试验中心及xx市质监站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中心。

3、乙方应配备与本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驻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计量员、专职造价员等九大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能互相兼职，以上九大员必须在订合同前经甲方确认，并足额到位，凡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管理班子不到位或擅自调动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4、由甲方定牌定价材料乙方应根据自己施工工程的进度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采购，确认材料的质量和价格书。货到工地，由乙方验收材料质量、数量以书面确认。如乙方擅自使用，所造成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凡甲方直接分包的公共部位装修、精装修等分包工程，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总包责任，促使分包单位严格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如甲方分包项目在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标准，总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质量等级处罚。

6、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甲方、设计方、监理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地下室、上部有防水要求的主体结构无渗漏现象，结构实体检测、环境保护检测符合相关规定、轴线、房间开间尺寸、板厚尺寸、垂直度、层高、全高等实测实量符合相关规定。

7、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必须达到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质量等级。未达到或完成上述标准的甲方拒绝会同政府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为止。

8、定期接受甲方工程质量管理人员的检查、管理、指导，由于乙方拒绝接受质量管理人员的检查、管理、指导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和承诺，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经济、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相关责任。

六、工程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700日历天(桩基施工另计，本工期已包括挖土和做围护)，20xx年7月1日左右开始挖土做围护(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具体施工节点按开工报告作相应调整);20xx年1月20日基础完成，建到±0.000;20xx年6月10日主体结顶，20xx年6月15日前，保证外墙幕墙进场施工;20xx年7月1日保证市政、景观、绿化等后续工程进场施工。开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质监站竣工验收为准。)

2、本工程挖土开始之日，乙方必须在当天出具开工报告，否则视当天为开工日期。

3、工期延期签证：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乙方应在七日内要求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员、总监签字、甲方现场施工员、工程部经理、总工签字并加盖工程联系单专用章，工期方可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无故停工。

4、监理方或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时有权对乙方勒令停工整改，停工整改时间仍然计入工期，不得作为延期交付的理由。

5、施工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修改施工图纸增减工期计算：工期增减天数=(合同工期÷最终结算价)×联系单结算价。

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本工程争创市文明标化工地。现场实际施工时，施工方均应按市文明标化工地标准实施。

2、乙方对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甲方要求(详见甲方标化方案)和公司规定组织实施，必须达到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随时接受甲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管理、指导，确保安全标准化。坚持安全生产、不准违章操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如安全事故、发生工伤或影响人身安全(包括他人)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除承担上级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的包括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相关责任。

3、乙方对工程的文明施工，必须搞好环境宣传和形象策划，以良好的文明工地形象取得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认可，否则必须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由此而开支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发生因不文明施工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停工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按违约处理，甲方根据情况酌情处理，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乙方应按工程要求配备相应的塔吊等施工机械，还应配备发电机以防停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6、本工程施工现场只能作为钢筋制作、模板制作、办公场地用，男女厕所按甲方要求搭设，其余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自负)。

八、违约责任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机械的到位率、甲控材料付款情况、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履约保证金等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并在工程拨付进度款前四次付款时分期押留。

1、质量：保证金为45万元，达到或超出合同要求不奖不罚，并返还保证金，达不到合同要求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支付结算总价的2%违约金。

2、工期：保证金为45万元，工期违约金分两部分，(1)节点工期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每个节点工期延迟一天支付壹万元违约金;(2)合同总工期未按合同工期完成，除罚没全部工期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支付贰万元违约金;提前或按合同工期竣工，不予奖励。

3、文明标化：保证金为65万元，达到本合同要求返还保证金，达不到合同要求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支付违约金结算总价的1%。

4、其余部分如项目经理、施工人员、机械的到位率、甲控材料付款情况、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履约情况，保证金为45万元，如达不到合同要求支付甲方45万元违约金。

5、所有保证金的结算均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齐各项竣工资料，竣工验收通过竣工备案证明出具日后，扣除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6、乙方向外采购的一切材料和实物、拖欠的货款以及分包工程的拖欠工程款以及人工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及其他有关工程的一切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和承担。如因乙方拖欠款项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无论工程结束与否或拖欠多少，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留纠纷争议金额的款项及诉讼费、律师费，待纠纷处理完毕后根据处理结果与乙方结算。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有关执法机构对乙方财产进行查封拍卖等。

7、根据省政府文件，要求建筑施工需要用散装水泥及多孔砖，使用散装水泥、多孔砖的信誉保证金由甲方代付，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按图纸施工及时提供相应用量发票和货物签收单，如提供不及时及不齐全，政府职能部门扣留部分金额由乙方承担费用。

8、综合验收前乙方必须按相关要求完成所有应办手续，不得影响甲方的综合验收，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

9、本工程小高层及高层部分外墙必须采用挑架施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外墙脚手架拆除后乙方接到甲方有关绿化、市政、自来水等配套工程进场的书面通知后，应在7天内及时组织场地内设备、材料退场。不得影响甲方配套工程施工。否则按每天三万元支付甲方违约金。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无故停工达三天以上，且经甲方催促仍不复工的;

(2)、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方案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甲方除追究责任外，乙方还必须支付本工程造价的15%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冒用甲方名义对外发生经济活动的;

(5)、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11、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施工阶段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等项目经理必须参加，项目经理每星期到本项目现场至少五天，主要施工负责人员必须每天到位，项目经理按甲方规定参加工程协调会，未出席视为违约，特殊情况要书面请假，如有违规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违规支付违约金1万元每次。

九、其它

(一)、甲方工作

1、工程开工前应先完成建筑规划红线以内的“三通一平”以及负责红线外“三通一平”和正常维修。

2、在工程开工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用电源(包括总水表、配电箱)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量。(但乙方必须上报机电设备的容量、数量。)

3、协议签订生效后十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施工图捌套(包括返回竣工图叁套)，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勘察报告以及水准座标控制点)一份。

4、与智能化、电信、有线电视及其他分包工程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抄送乙方。

(二)、乙方工作

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度表：签订合同并提供完整图纸后的十五天内，提交甲方。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形象进度情况、完成产值报表及下月计划完成形象部位下月计划完成工作量预算单计价，并由监理和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

3、对施工现场交通、边路开口、保洁押金、治安、环保、市政、市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材料、机械工具布置堆放有序，落实措施做好噪声、纷尘、固体废物排放的监测和记录。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做好房屋成品及相关设施移交前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无偿修复，对特殊设施要特别保护。

6、双方约定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工程资料向甲方盖章后，必须留一份予甲方。工程竣工后，乙方根据工程竣工资料档案收集整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叁套，其中一套送城建档案馆归档，另二套递交甲方存档。如提交的资料不规范(甲方分包工程资料应随时配合，及时提供)，不准办理工程结算。

7、分包工程资料管理要求：对甲方分包工程乙方应履行总包管理责任，协助并督促各分包单位工程竣工资料的规范编制，承担归档要求的责任。

8、乙方负责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并承担相关费用。

9、现场场地临水、临电、临路、临建、施工区域道路清整、场地围档，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管理费、招投标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甲控材料管理费、劳保费、采保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已含在计价原则中，小高层、高层均需采用挑架施工，具体措施费用也含在计价原则中，如现场发生扰民费用、环保费、排水费、渣土费、污染费、代扫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与甲方签订的总包示范文本合同仅作为政府或主管部门备案、施工相关手续办理时用，总包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内的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工程款结算等均按本施工合同执行。

11、乙方对整个工程负责，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现场管理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保护负管理责任。

(三)、监理工作

1、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的预算、进度、质量、安全、拨款控制、合同管理、隐蔽工程验收签字、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的施工全过程监理，以及施工结束以后结算控制。

2、每次月进度拨款前，除监理现场人员和总监在工程拨款单上签字外，还应汇总项目经理本月对监理公司提出整改通知单整改情况、材料和工程质量情况、进度情况、安全投入情况等，根据监理月总结报告内容再由甲方审核决定是否拨款。

3、工程结算必须经监理公司预算员和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确认，否则，乙方工程结算甲方将不予接收。

4、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公司的监督，有权对乙方不符合规范行为进行处罚。

(四)、工程变更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遇设计或甲方要求工程变更，必须经监理公司、甲方经办人员、成本管理部、项目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共同签字，并加盖甲方技术联系单专用章方可接受，并以此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非按上述手续办理，乙方可拒绝变更，亦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在施工中乙方要求签证的内容(必须注明修改原因、数量、价格)，特别是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签证，须经监理公司经办签字加盖公章和甲方经办人员、成本管理部、项目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同时签字加盖甲方技术联系单专用章方可有效，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之一。

3、乙方必须按有效的变更联系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

4、工程竣工验收后，不予办理工程变更签证。

(五)、工程保修与赔偿责任

1、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本工程保修期限，通过竣工验收竣工备案证明出具日后，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8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房屋建筑的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专人负责，对反馈提交的问题必须在18小时内予以落实组织人员，进行针对性修补。

3、乙方直接处理因乙方质量原因引起的甲方与业主纠纷，因施工质量如外墙渗水、屋面渗漏、层高误差、楼板裂缝等质量通病造成及墙面保温施工厚度不足，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沉降量、倾斜超出规范许可等影响建筑正常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实际赔偿金额。如果乙方不处理与业主的赔偿事宜，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六)、承诺书(见附件1)

(七)、施工分界面明细表(见附件2)

(八)、市标化方案书(见附件3)

(九、项目总进度(见附件4)

(十)、成品保护：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及物业之前，如发生材料、成品偷盗或损坏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且不得以防盗、防损为由拖延工期，因落实保管及防盗、防损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分包工程除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商定条款与本合同同时有效，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五份，双方签字并交清保证金后生效，至工完场清保修金清偿。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二十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施工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工作内容

风险提示：

加工承揽业务切忌质量约定不清或口头约定质量，目的在于避免发生纠纷。质量条款要约定明确仔细。

如果质量是以样品为准，除了双方封存样品外，还应有样品质量描述的书面材料。以免样品灭失或自然毁损或对样品内部质量有异议而发生纠纷。

1、施工准备工作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场地平整、现场临时排水设施、生产临建搭设及拆除、临时用电用水的接通、拆除等工作内容。

2、土方清基及回填工作内容

(1)清基：配合土方施工单位的清基工作，开挖及转运基础承台的土方(包括机械开挖土方以外的其它土方开挖和回填工作)。

(2)垫层：垫层的平整、夯实。

(3)配合土方施工单位的土方回填，如采用人工回填时，另行协商费用。

(4)配合基础施工的其它部分工作。

3、工程工作内容：

(1)施工准备：熟悉施工图纸，根据甲方施工员放出的主轴线和控制标高，负责各轴线的放线工作及标高点的转点工作。领退料具，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本工程采用商品(少量零星构件采用现场自拌)，输送泵。

(2)搅拌：砂石等原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磅、过斗、人工加水，调加外加剂，出料口扒溜子，机具冲洗等。若采用商品，免除该项目工作内容。

(3)振捣：的装卸、运输、搭、拆、运浇捣范围内所需的临时循环交叉道路和马凳，安放移动溜子、木槽、补模板缝隙，清除模板内杂物和撒在模板外的，并浇水湿润，摆放楼地面的水泥垫块，检查其它构件垫块，的传递、捣实、抹平及7天的养护，负责做好试块及坍落度试验等(甲方提供试验员)。工程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4)运输：包括砂、石、水泥、掺合料、外加剂等材料以及成品场内外全部水平、垂直运输。采用商品时，则包括输送搅拌车、泵车垫楞、放、收卸料滑槽，搭、拆输送管架，安装、拆卸、清洗输送管等。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均包括一切配合用工。所有材料不计二次转运费。

(5)清理：浇筑前清除模板内杂物、弥补缺失水泥垫块、检查标高及轴线控制;浇筑时，浇筑后及木工拆模后清扫、打凿撒在模板外包括模板、木枋、钢筋、架管以及楼地面上的;清理或清洗振动器、振动棒、输送管、料斗、滑槽、配料场;在甲方指导下自行清凿可能出现的胀模及修补，处理缺陷等，所有废渣、垃圾均须分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4、模板工程(含木制工程)工作内容

(1)准备工作：熟悉施工图纸，配合本工程施工员操平放线，限数、限次、限量，领退料具，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2)模板及木制作：选、配料;划线、截料、砍边、平口对缝，钉木带;垫块制作及场内取料和制成品分类堆放等全部操作过程。

(3)安装：立模板、立支撑、锯钉木带、拉杆、斜撑、垫楞、垫板、钻眼、穿绑铁丝、木螺丝、安木箍、钉卡子、吊正找平、清理木屑及搭拆支模架。

(4)拆除：拆除支撑、模板、垫楞、卡子、铁丝、螺栓及搭拆简易架。

(5)再次安拆：包括第一次安装和最后一次拆除。

(6)运输：包括场内全部模板的水平及垂直运输。所有材料不计二次转运费。

(7)清理：清理与修整模板，清理模板干结水泥及砂浆，模板刷隔离剂(每周转一次刷一次);支、拆模后清理区域范围内所有木屑、废渣等垃圾;拆除最后一层结构模板后，要把所有附着铁钉起干净并卸下钢管上所有的夹具、扣件，施工前、后、所有材料及垃圾均须分类堆放甲方指定地点。

(8)对拉螺杆洗丝，扣件清理洗油。

(9)其它工作：图纸范围内的预留洞口留设、预埋件安装，后浇带、膨胀带钢板网安装、加固;清扫墙、梁、柱、板接缝的漏隙并及时用水清洗;浇捣过程中派专人看模、随时调整、加固模板。

5、钢筋工程工作内容

(1)施工准备：熟悉施工图纸，编制钢筋配料表，并报甲方技术负责审核。提供准确的钢筋计划，领退料具，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2)制做：包括下料、调直、切断、弯曲、闪光对焊、含场内的全部材料搬运和半成品的取放。

(3)绑扎：

a.清理模板内杂物，截断铁丝，按设计要求将钢筋绑扎成型并放入模内。

b.捣制构件包括安放垫块;预制构件包括绑扎成型的挂牌、垫楞、堆放以及入模和安放垫块。

c.搭、拆能保证安全及施工需要的所有自用操作脚手架。

d.钢筋接头如按设计要求采用电渣压力焊和机械连接时，由甲方另行指定专业施工队分包，费用由甲方负责。其它连接方式由乙方负责。

(4)运输：包括场内全部水平及垂直运输。所有材料不计二次转运费。

(5)清理：清理每次绑扎后多余的钢筋、扎丝;钢筋绑扎完毕后，要卸下所有自用操作架钢管上的夹具、扣件;施工前、后所有材料及垃圾均须分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浇捣过程中派专人看钢筋，并随时调整被移位的钢筋。

(6)其它工作：配合甲方以及其它工程工作。

6、砌体工程工作内容(本合同不包括在内)

(1)施工准备：熟悉施工图纸，编制砌体材料计划，报甲方技术负责审核。施工料具准备等砌体施工前的全部工作。

风险提示：

定作方应对自己提供给承揽方的图纸或技术方案予以认真审议。但承揽方对图纸及技术方案提出异议时，要及时核实情况、组织论证、完善方案。切不可拖延推诿，由此将会承担承揽方产生的窝工、设备租赁、生产线闲置等相关损失。

(2)材料准备：包括砂浆制运、砌体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含场内的全部材料搬运和半成品的取放。

(3)砌筑：各类砌体工程的施工全部工序，包括构造柱、圈梁、压顶、梁顶板等现浇工程。

(4)养护及验收：保证7天的湿润养护砌体验收配合(包括养护的覆盖物品等)。

7、脚手架工程工作内容

(1)场内材料搬运，搭设、拆除内外砌筑架、浇灌架、安全通道、材料运输道，改架、架料保养、挂安全网，拆除的材料分类堆放等全部操作过程。

(2)运输：包括场内全部水平及垂直运输。所有材料不计二次转运费。施工前、后所有材料及垃圾均须分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3)清理：架子拆除后全部架管扣件的清理、清洗及按规格堆放整齐至指定地方。施工前、后所有材料及垃圾均须分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8、材料装卸、领用及保管

(1)所有到场材料的卸车，及出场材料的装车。

(2)乙方按甲方现场材料领用管理办法办理材料领用手续。

(3)甲方采购租赁的钢材、架管、扣件，应达到国家标准，材料进出场应由乙方负责人按实际数量现场签收认可。

(4)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需经乙方同意并办理手续。

(5)领用的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助材料(框架主体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承包方式，其具体目标如下：

风险提示：

定作方应对自己提供给承揽方的图纸或技术方案予以认真审议。但承揽方对图纸及技术方案提出异议时，要及时核实情况、组织论证、完善方案。切不可拖延推诿，由此将会承担承揽方产生的窝工、设备租赁、生产线闲置等相关损失。

1、包工：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量中所有定额内外用工。

2、包辅助材料：本工程的一次性消耗材料甲方除供应钢材、水泥、商品、黄砂、石子、石灰外，其它所有一次性工程消耗用材全由乙方采购，其费用包括在总承包价内。但甲方供材料应按规定的用量(按图计算量加规定的损耗率;损耗率除钢材为1%外，其余全按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进行领用，超领用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

3、周转材料由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按需下料，如发现乱裁、乱锯模板、木枋等，一次罚乙方款\_\_\_\_\_\_\_\_元;发现偷盗钢管、扣件等物品，按原价的100倍罚乙方的款。

4、包设备及配电箱柜的维修保养费用：本工程根据工程需要配置机械设备及配电箱柜，除塔吊、施工电梯、搅拌机外的所有到场机械设备和配电箱柜应完好及运转正常后交由乙方保管，施工期间内的正常保养及维修全由乙方负责，乙方也应保证退场设备及配电箱柜完好和运转正常。配电柜只提供现场总配电柜、钢筋及木工棚的主配电柜、各楼层主配电柜，配件由甲方提供。

5、包小型机具、工具及照明用具等费用：本工程的所有小型机具及工具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如手推车、电钻、电锤、灰槽、灰刀、刮杆、线锤、吊线板、灰桶、碘乌灯、高压钠灯、白炽灯泡等。

6、生活用水、用电不进行定额用量包干，但在生活区内发现一次无人在场的长流水或长明灯给予乙方\_\_\_\_\_\_元的处罚。

7、包工期目标：乙方必须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的工期进度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业主要求，应承担相应违约损失。

8、包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工作内容要求保证施工工作面及生活区清洁卫生。

9、包质量目标：确保一次交验合格。

六、承包费用

1、甲方在签约前三天收取乙方\_\_\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承包范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且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等达到甲方要求，劳务承包费用按建筑面积包干。

(1)建筑面积按图纸及现行国家规定的预算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每平方米单价为\_\_\_\_元。

(2)此包干价包括模板工程中的钉子、铁丝、密封胶带、海绵垫等施工用所需的辅材及全部木工机械所发生的费用。模板对拉螺杆由甲方按施工组织设计定量供应，此价格中包括了对拉螺杆使用过程中所有工序的全部费用。

(3)此包干价包括钢筋制做绑扎过程中的钢筋设备、绑扎丝、粉笔等发生的全部费用。柱子的竖向钢筋连接费用另行计算。

(4)此包干价包括了除搅拌机、塔吊、施工电梯、泵车等机械外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机具及工具的费用。

(5)本包干价包括了脚手架工程中的铁丝、施工所用工具、用具及对讲机的费用。

(6)本包干价包括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ci配合用工费。

(7)合同规定整体清包部分不存在计时工。

(8)本合同中由于设计图纸变更、合同外工作导致无法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工作量按实签证并双方现场协商计价。

(9)本包干价中包括乙方用于现场管理的全部费用。

(10)如甲方根据需要确定外脚手架采用升降脚手架时，应从包干价中扣除外分包部分脚手架费用。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本工程劳务费用按形象进度结算。基础出±0.000(一层底板浇筑完)、1区完工结算一次;三层裙楼顶板完结算一次;塔楼部分每六层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完成部分的建筑面积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的70%计算。正负零结算后甲方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50%，剩余保证金在最后一次结算后全额退回。按量提供申请单，由甲方施工员、质安员、材料员、综合办签订施工部位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评定和材料节约，符合要求后，再上报项目经理签字后，由项目合约部进行结算。(如施工方案有变，按施工进度情况酌情解决)

2、结算付款时，严格兑现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奖罚条款。

3、付款方式：每次结算完成后的\_\_日内以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乙方需开具收据。在施工过程中最高付款比例不超过工程进度劳务款的\_\_%，主体结构结束后\_\_\_\_天内付款达到\_\_%。余款在所干分部工程完毕并经质监站验收后无质量维修\_\_个月内付清。乙方自身原因承包范围的工作未完成就要求退场或被勒令退场，结算预留的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

八、施工质量

1、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令乙方返工，返工的所有工料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工期损失。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令其他队伍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罚款\_\_\_\_\_元/次。

2、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用书面形式申报甲方质检员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每发生一次，罚款\_\_\_元。

3、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罚款\_\_\_\_\_元。如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差距较大，或不听指挥故意拖延工期等不利于工程施工的恶劣现象，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

4、试用期一个月，试用不合格甲方无条件清退乙方。

5、项目质检员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要求所有分项工程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九、施工安全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负责人及班组兼职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进场及日常安全工作。

2、塔吊、钢筋木工加工设备、搅拌机操作人员必须是熟练工。

3、乙方必须定期做好班内安全教育，对人员逐一登记，填好安全教育表、试卷。使班组人员均有很强的安全意识，并作好教育记录。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部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

5、乙方应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除第三方原因)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甲方协助乙方追究第三方责任。

6、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自身原因造成，造成安全伤亡事故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事故，医疗费、补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产生严重后果的，对肇事人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企业ci形象要求保持生产、生活区域内的环境整洁每天派专人清理，并接受甲方检查。

3、乙方在作业层及施工现场、材料进场的材料堆放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4、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层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所有人工从乙方结账单中扣出(按\_\_\_\_元/工日扣除)。

5、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业层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打架每人次罚款\_\_\_\_\_元，其他每人次罚款\_\_\_\_元)。

十一、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甲方指派\_\_\_\_\_\_\_\_为现场负责人。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和生产临建(只提供材料，搭设由乙方负责)。包括管理人员住房两间，办公室一间，工人住房若干，工人食堂一栋;生产临建包括钢筋棚及木工棚等。

2、乙方员工上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培训。

3、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有关证件，包括外来就业证、暂住证、项目出入证等，办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安排乙方工作，并对乙方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技术交底及技术指导，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大型施工机械，如搅拌机，塔吊等。其余小型机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到施工现场的材料，其中水接至各用水点;电接至钢筋棚及木工棚总闸，楼层用电接至各楼层总配电箱。

7、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给乙方结算及支付劳务费用。

8、负责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帽等劳保用品由乙方负责)。

乙方职责：

乙方指派\_\_\_\_\_为现场负责人，并配备项目技术工程师、安全员、质检员、测量员等管理人员\_\_\_\_人以上。

1、负责组织思想品质及技术水平等各方面均合格的施工管理及劳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负责编制承包范围内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负责编制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及周转材料计划，并在使用前一周书面报甲方。

3、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图纸、甲方施工方案、工艺标准、技术交底、以及甲方其他要求组织施工作业;必须按期、保质、保量、安全地完成所承包的分项工程。

4、按甲方的材料管理办法领用、保管、归还材料及机具，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如有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5、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材料节约，不得浪费，不得偷窃，如有浪费或偷窃，甲方按损失材料价值\_\_\_倍罚款。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不准随意而行。

7、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签证工作，做好施工日志及材料及工程试验记录。

8、负责控制轴线及标高以后的测量工作。并按甲方施工员的要求设置控制点。

9、承担因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本合同第九款5项为准)。

10、配合其它工种的工作，不得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它工种的返工。

十三、其它事项

1、签定劳务合同时，乙方必须将拟进场人员造册上报甲方，乙方必须将进场人员造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份，照片\_\_\_张，所报花名册必须与相应人员本人身份证名字及事实相符。乙方必须保证其队伍的人员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或增减人员，必须在\_\_\_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清单。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进行查对，一旦发现乙方人员与花名册不符，每人罚款\_\_\_\_元。乙方人员与其花名册不符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甲方将视其为私招乱雇，不论原因，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2、施工生活区不得男女混住，不允许携带小孩进入施工生活区及生产区。违反本约定罚款\_\_\_\_元/人次。

3、乙方现场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且每日早、晚均要向甲方对口专业管理人员报到，偶尔离开须向甲方请假并委托代理负责人，如未请假或未委托代理负责人，每出现一次罚款\_\_\_\_元。乙方其他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时候(包括节假日)均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否则每发现一人次罚款\_\_\_\_元。节假日乙方人员不得减少，每减少一人，罚款\_\_\_\_元。

4、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按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分项工程。如总工期提前，每提前1天奖励现金\_\_\_\_元，每拖延1天罚现金\_\_\_\_元。施工过程中如无甲方指令，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如发生擅自停工，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根据对工程影响大小，罚款\_\_\_\_\_\_元。

5、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不得转包。

风险提示：

在承揽合同中，承揽人如必须与第三人合作才能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应当在合同中与定作人进行协商约定。在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定作人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必须做好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且不得破坏其它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否则按损失状况，加倍处罚。

7、乙方应该有较强的经济基础，甲方由于其它原因暂不能按时结账，乙方应自行保证施工人员2-3个月的生活费。

8、甲方有权辞退乙方不听指挥和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其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各种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因停水、停电、甲方机械设备故障以及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超过八小时延误且无法进行其它工序的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误工小时顺延工期。

10、因停水、停电、甲方机械设备故障以及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超过24小时延误且确有部分人员无法另行安排调剂期它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实际误工人员每人每天\_\_\_元的生活费。

11、所有劳保费包含在包干价中，甲方不另承担。乙方须随时做好雨雪天施工所需的雨衣、雨鞋等劳保用品，安全帽、工作服(如果需要)由甲方统一规定、统一办理，费用乙方负责。

12、此合同单价包含各种税费，甲方不代扣乙方任何款项。

13、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其余款作为支付甲方违约金。

14、如甲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按上款对等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15、因业主资金不到位或其它原因，致使工程停、缓建，甲方在确认后\_\_\_\_天内及时给乙方办理结算，付清全部余款及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其结算依据为:(\_\_\_\_\_\_)，根据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中的人工工日数量，按\_\_\_\_\_元/工日.乙方在结清款项后必须及时清退员工。

十四、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理解的原则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或一方违约的可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关于仲裁或\_\_\_\_\_\_\_\_\_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结清全部劳务款项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乙方代表：

日期：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二十三**

为了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速度，提高经济效益，经\_\_(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对建筑安装工程的全部工程(或单位工程，专业工程)进行招标(公开招标由建设单位在地区或全国性报纸上刊登招标广告，邀请招标由建设单位向有能力承担该项工程的若干施工单位发出招标书，指定招标由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提请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向本地区所属的几个施工企业发出指令性招标书)。

一，招标工程的准备条件

本工程的以下招标条件已经具备：

1.本工程已列入国家(或部，委，或省，市，自治区)年度计划;

2.已有经国家批准的设计单位出的施工图和概算;

3.建设用地已经征用，障碍物全部拆迁;现场施工的水，电，路和通讯条件已经落实;

4.资金，材料，设备分配计划和协作配套条件均已分别落实，能够保证供应，使拟建工程能在预定的建设工期内，连续施工;

5.已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许可证;

6.本工程的标底已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复核。

二，工程内容，范围，工程量，工期，地质勘察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工程可供使用的场地，水，电，道路等情况：

三，工程质量等级，技术要求，对工程材料和投标单位的特殊要求，工程验收标准：

四，工程供料方式和主要材料价格，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五，组织投标单位进行工程现场勘察，说明和招标文件交底的时间，地点：

六，报名，投标日期，招标文件发送方式：

报名日期：一九年\_月\_日;

投标期限：一九年\_月\_日起至一九年\_月\_日止。

招标文件发送方式：

七，开标、评标时间及方式，中标依据和通知：

开标时间：一九年\_月\_日(发出招标文件至开标日期，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评标结束时间：一九年\_月\_日(从开标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开标、评标方式：建设单位邀请建设主管部门，建设银行和公证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加公开开标，审查证书，采取集体评议方式进行评标，定标工作)。中标依据及通知：本工程评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是工程质量优良，工期适当，标价合理，社会信誉好，最低标价的投报单位不一定中标。所有投标企业的标价都高于标底时，如属标底计算错误，应按实予以调整;如标底无误，通过评标剔除不合理的部分，确定合理标价和中标企业。评定结束后五日内，招标单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发给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在一月(最多不超过两月)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八，其他：

本招标方承诺，本招标书一经发出，不得改变原定招标文件内容，否则，将赔偿由此给投标单位造成的损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费参加投标准备工作和投标，投标书(即标函)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必须加盖单位和代表人的印鉴。投标书必须密封，不得逾期寄达。投标书一经发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收回或更改。

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双方自行协商不成，由负责招标管理工作的部门调解仲裁，对仲裁不服，可诉诸法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篇二十四**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查单位：

工程编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

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

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

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

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各单项

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一九\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一九\_\_\_\_\_\_年

\_\_\_\_\_月\_\_\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

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

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

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

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

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

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

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

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

指定地点，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

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

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

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

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

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

一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

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

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确定包干造价，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

调整包干造价;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_\_\_\_\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_\_\_\_\_\_

\_\_\_\_元的百分之\_\_\_\_\_\_\_\_\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

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

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

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

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

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

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

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

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

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

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

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

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

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

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

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

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

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

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